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徐贤浩：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，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。

严本道：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、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。

廖联凯：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、会计系副主任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徐贤浩	9	9	6	0	0	否	4
廖联凯	9	9	6	0	0	否	4
严本道	9	9	7	0	0	否	2

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，认真研究了相关议案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地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以独立、公正为准绳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商品和劳务情况，包括供水、建筑工程安装等。

我们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未有内幕交易发生，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发生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责任考核制度，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4、业绩预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，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5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6、公司现金分红情况

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强化公司内控建设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，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，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10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

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和义务，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平性。

2017 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徐贤浩、严本道、廖联凯
2017 年 3 月 16 日